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曲阜市红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曲审服字[2020]77号

建设地点： 曲阜市陵城镇红庙村

验收单位： 曲阜市方兴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曲阜市红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曲阜市方兴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曲审服字[2020]77号 2020年7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年6月5日，曲阜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部下发了本项目的审查合格证书，证件编号：（2017）第0007-2号、（2017）第0007-3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8月～2021年6月，总工期5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欧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曲阜市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博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5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曲阜市方兴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主持召开了曲阜市红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与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曲阜市红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曲阜市陵城镇红庙村。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用地面积6.6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62975.0m²，临时占地314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2栋11F商住混合楼（A1#、A12#）、10栋17F住宅楼（A2#—A11#）、1栋2F服务配套用房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33860m²，地上建筑面积111730m²，地下总建筑面积22130m²，建筑密度16%，容积率1.77，绿地率35.3%。

项目建设期为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总工期4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7月14日下发了《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曲阜市红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

决定书》（曲审服字[2020]77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61hm²，分为主体工程区、道路广场及绿化区、临时堆土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共四个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为2021年，防治指标分别是：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35.1%。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303.9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9338万元。项目批复见附件一。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措施）工作。2017年6月5日，曲阜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部下发了本项目的审查合格证书，证件编号：（2017）第0007-2号、（2017）第0007-3号。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书见附件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3月，曲阜市方兴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4月编制完成了《曲阜市红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人为扰动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99%，水土流失治理度98%，渣土防护率99%，土壤流失控制比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8%，林草覆盖率为35.1%。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3月，曲阜市方兴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年4月，曲阜市方兴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后，于2021年4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过查阅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没有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申请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免交水保补偿费申请见附件三），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单位应加强小区绿化区域的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守成	曲阜市方兴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经理	赵守成	建设单位
成员	庞文倩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庞文倩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渠伟奉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渠伟奉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振	山东博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振	监理单位
	刘浩	山东欧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浩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崔志国	曲阜市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崔志国	施工单位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曲审服字〔2020〕77号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曲阜市红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曲阜市方兴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7月1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红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三十二条第一项、《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曲阜市红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61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35.1%。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03.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9338.0 元。

二、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要求，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附件：1. 曲阜市... 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表（专家评审意见）

2. 路面材料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抄送：曲阜市水务局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

专业	审查人		校审人	
	姓 名	签 字	姓 名	签 字
建筑专业	韩洪涛	韩洪涛	王伟	王伟
结构专业	王伟	王伟	韩洪涛	韩洪涛
给排水专业	张海滨	张海滨	吴继星	吴继星
电气专业	刘君	刘君	赵广英	赵广英
暖通、燃气专业	吴继星	吴继星	张海滨	张海滨
其他专业				

附件三：免交水保补偿费申请

申请书

市水务局：

由我公司建设的红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曲阜市盛文路以南、尼山路以东、盛才路以北、蓼河西路以西，该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 62975 平方米，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市发改局可研批复（曲发改投资【2016】107 号）。

2015 年 11 月 23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的鲁建住字【2015】25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附件《2016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表》中明确红庙片区开工计划的改造量为 550 户，该项目建设房屋将全部用于回迁安置使用，故申请减免该项目全额水土保持补偿费。

特此申请。

曲阜市方兴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鲁建住字〔2015〕25 号

**关于公布 2016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
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济南市规划局:

根据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统一部署,按照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37 号文件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和城乡

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3号)文件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提前部署了2016年棚改任务的提报工作。17市依据县区审核、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确定上报了2016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977个,改造户数409471户。经审核,现予以公布。

各市要据此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尽快落实立项、资金、土地、规划和房屋征收(拆迁)等建设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对不能按时完成开工任务确需变更调整的项目,由各市提出申请,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同意后再予以调整。

附件:2016年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11月23日

附件

2016年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表(济宁)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列入2016年开工计划的改造量(户/套)
	济宁合计		49388
1	南池公园南片区旧城改造项目	任城区	367
2	张店村棚户区改造	任城区	140
3	樱花集团南宿舍片区项目	任城区	228
4	八里庙旧村改造	任城区	480
5	西门大街棚户区	任城区	160
6	金字西路北片区	任城区	265
7	五里屯旧村(棚户区)改造	任城区	156
8	南杨庄片区	任城区	380
9	府河东片区(皇营后铺产业园)	任城区	105
10	西红庙旧村改造	任城区	368
11	仙营北片区	任城区	1251
12	前、中营片区	任城区	1140
13	秦庄片区	任城区	188
14	大三角(八铺)片区	任城区	717
15	二十里铺镇驻地	任城区	1070
16	永东村	任城区	596
17	永南村	任城区	235
18	永北村	任城区	160
19	凤台村	任城区	510
20	八中南片区	任城区	107
21	新河社区	济宁经济开发区	655
22	韩庄镇镇北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微山县	136
23	昭阳街道十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微山县	540
24	昭阳街道红星西、袁庄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微山县	1280

25	党校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238
26	夏镇街道周庄、鹿湾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839
27	夏镇街道南门口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730
28	夏镇街道沙河崖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323
29	夏镇街道李谷堆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701
30	傅村街道肖口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1370
31	欢城镇卜寨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1780
32	留庄镇供销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160
33	留庄镇铭湖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380
34	鲁桥镇麦仁店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187
35	鲁桥镇仲浅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578
36	鲁桥镇侯楼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198
37	南阳镇顺和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683
38	南阳镇和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243
39	白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徽山县	629
40	阳城煤矿采煤沉陷区	汶上县	1812
41	义桥煤矿采煤沉陷区	汶上县	757
42	康中花园社区	汶上县	72
43	郭楼社区万庄片区	汶上县	208
44	明星片区	汶上县	153
45	白石社区西营片区	汶上县	180
46	圣安路棚户区	泗水县	134
47	金庄镇金光路棚户区	泗水县	470
48	杨柳镇镇北路棚户区	泗水县	676
49	古亭东片区	鱼台县	950
50	化肥厂片区	鱼台县	637
51	物资局片区	鱼台县	509
52	北环路南片区	鱼台县	288
53	王鲁镇中心片区	鱼台县	657
54	老砦镇独山片区	鱼台县	438

55	老堽镇盛庄片区		鱼台县	354
56	张黄镇棚改项目		鱼台县	916
57	南关片区（暂定）		嘉祥县	300
58	前石庄片区（暂定）		嘉祥县	210
59	文昌阁西片区		兖州区	109
60	李楼片区		兖州区	268
61	王鲁村		兖州区	286
62	东孟村		兖州区	411
63	八里铺		兖州区	426
64	鲁国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曲阜市	12
65	红庙片区		曲阜市	550
66	息陬社区		曲阜市	1350
67	拳铺镇徐集片区		梁山县	446
68	环城河棚户区（凤山村）		梁山县	245
69	北宿镇瓦屋社区一期		邹城市	150
70	北宿镇瓦屋社区二期		邹城市	240
71	北宿镇圣和花园南区		邹城市	930
72	凫山街道凫山家园二期（石家庄社区）		邹城市	726
73	郭里镇郭三、郭四村及部分乡镇企业		邹城市	460
74	千泉街道张沟村		邹城市	207
75	千泉街道程沟村		邹城市	185
76	千泉街道欧兰村		邹城市	370
77	千泉街道尚兰村		邹城市	592
78	千泉街道南岭村		邹城市	297
79	千泉街道钢山酒厂家属区		邹城市	94
80	香城镇詹邱社区		邹城市	472
81	峰山镇景福社区		邹城市	500
82	峰山镇峰阳社区		邹城市	800
83	峰山镇峰山社区		邹城市	645
84	峰山镇峰河社区		邹城市	840

85	中心店镇富东花园社区小东章新村	邹城市	392
86	中心店镇富东花园社区中傅新村	邹城市	192
87	太平镇幸福新城社区(杏行村)	邹城市	510
88	太平镇幸福新城社区(孙村)	邹城市	351
89	太平镇幸福新城社区(张村)	邹城市	393
90	太平镇幸福新城社区(平阳寺村)	邹城市	786
91	太平镇石佳社区(东边村)	邹城市	87
92	金乡街道馨安苑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65
93	兴隆镇李大楼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194
94	兴隆镇李草庙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256
95	兴隆镇庞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52
96	司马镇老李寨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272
97	鸡黍翟庙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108
98	鱼山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172
99	马庙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247
100	高河街道莱河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768
101	高河街道官庄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253
102	凯盛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282
103	李梅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278
104	三里堂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80
105	金都小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36
106	青云寺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636
107	金师附小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金乡县	69
108	徐庄片区	嘉祥县	304
109	西关片区	嘉祥县	1000